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841號

原告 曾完妹

訴訟代理人 彭及訓

被告 鄭丞祐（原名鄭文林）

蔡玟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96號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電話紀錄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